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环建审（2021）14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许昌恒瑞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许昌恒瑞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060049391Q）报送的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许昌恒瑞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将官池镇辛集村 S237 省道北，在公司原有日产 6000 方商品混凝土的基础上扩建本项目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所有生产工段均在厂房内或密闭环境内进行，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

五、项目污染物外排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对搅拌楼进行全封闭，粉料筒仓（10 个）和搅拌机配套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及其排气口均封闭于全封闭搅拌楼内，粉料筒仓和搅拌机下料、搅拌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砂石配料料仓采用全封闭地垄式料仓，采用全封闭皮带输送，皮带输送机与搅拌站之间的接口密闭，原料仓库全封闭，骨料堆存及装卸、骨料投料、输送粉尘、车辆运输等无组织粉尘采取水雾化喷淋降尘，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生产废水有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配料；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高压清洗装置，冲洗装置旁设置 1 座 20m³ 冲洗废水收集池，通过导排沟导排到搅拌楼外三级沉淀系统处理，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3、噪声：对搅拌机、配料机、输送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石分离机及沉淀池产生的废砂石，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实验室废混凝土试块，经破碎后作为建筑材料使用。

六、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生产前应申请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